

附件 1：

吉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及补助标准（2021年版）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参考补助标准	单位	服务特定人群	资金来源	备注
1	手术类	人工耳蜗	9.45万元,其中人工耳蜗产品6.25万元,手术费1.2万元,康复训练费2万元。	人	0-6岁听力残疾儿童	中央/省/市/县(市、区)级财政	人工耳蜗产品及手术费为一次性救助。
2		矫治手术	最高补助3.55万元,其中手术费2.55万元,术前检查筛查费0.08万元,矫形器产品0.12万元,康复训练费0.8万元。	例	0-6岁肢体残疾儿童	中央/省/市/县(市、区)级财政	一次性救助。
3	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0.5万元	人	0-6岁视力残疾儿童	中央/省/市/县(市、区)级财政	一次性救助	
4	听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听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2万元	人	0-6岁听力残疾儿童	中央/省/市/县(市、区)级财政	0-6岁以内可连续救助。	
5	肢体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肢体残疾儿童康复训练2.4万元	人	0-6岁肢体残疾儿童	中央/省/市/县(市、区)级财政	0-6岁以内可连续救助。	
6	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2.4万元	人	0-6岁智力残疾儿童	中央/省/市/县(市、区)级财政	0-6岁以内可连续救助。	
7	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	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2.4万元	人	0-6岁孤独症儿童	中央/省/市/县(市、区)级财政	0-6岁以内可连续救助。	
8	辅助器具类 (含产品采购及适配)	低视力助视器 人均0.1万元	人	0-6岁低视力儿童	中央/省/市/县(市、区)级财政	使用年限为3年;本标准为人均补助标准,具体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9	助听器(双耳)	0.72万元	人	0-6岁听力残疾儿童	中央/省/市/县(市、区)级财政	使用年限为4年。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参考补助标准	单位	服务特定人群	资金来源	备注
10	辅助器具类 (含产品采购及适配)	装饰性上肢假肢(含手部、腕离断、前臂、肘离断、上臂、肩部假肢)	最高补助 0.5 万元	例	0-6 岁上肢缺肢者	中央/省/市/县(市、区)级财政	使用年限为 1 年；具体部位的假肢适配按实际发生给予补助。
11		特殊假肢(含膝离断、髋离断假肢)	最高补助 0.6 万元	例	0-6 岁膝离断、髋离断缺肢儿童	中央/省/市/县(市、区)级财政	使用年限为 1 年；具体部位的假肢适配按实际发生给予补助。
12		大腿假肢	0.5 万元	例	0-6 岁大腿缺肢儿童	中央/省/市/县(市、区)级财政	使用年限为 1 年。
13		小腿假肢	0.3 万元	例	0-6 岁小腿缺肢儿童	中央/省/市/县(市、区)级财政	使用年限为 1 年。
14		下肢矫形器(含踝足、膝踝足、髋膝踝足矫形器)	最高补助 0.3 万元	人	0-6 岁肢体残疾儿童	中央/省/市/县(市、区)级财政	使用年限为 1 年；具体部位的矫形器适配按实际发生给予补助。
15		基本型辅助器具	人均 0.1 万元	人	0-6 岁残疾儿童	中央/省/市/县(市、区)级财政	必要时更换；本标准为人均补助标准，具体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附件 2-1：

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类定点服务机构准入条件

(参考标准)

一、基本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承担视力残疾儿童教育的特殊教育学校。

(二) 符合国家环境安全、消防安全、卫生安全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 开展相关服务满一年以上，年度收训视力残疾儿童不少于 10 名。

(四) 执行国家颁布或者行业认可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五) 三年内无不良影响事件及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二、场所设置与设施

(一) 具有房屋所有权证或租用协议(有效时间两年以上)。

(二) 机构场所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消防及 GB50763 无障碍相应要求。

(三) 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交通方便，远离污染区、灾害易发区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与贮存地。

(四) 室内总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机构应设置眼科检查室(视觉评估室)、视觉康复室、生活适应能力训练室、定向行走训练室，室内光线可调节。

(五) 机构应配备相应的设备：

1. 视功能训练类：国际标准视力表(近用、远用)、LogMAR 视力表、儿童图形视力表、色觉检查本、电脑验光仪、认知图谱、视觉训练图谱、电脑软件训练等。

2. 定向行走训练类：盲杖、眼罩、触觉地图等。

3. 感知觉补偿训练类：有饮食、穿衣、个人卫生、居家技能、沟通交往、阅读学习等相关的设施设备。

三、服务能力

(一) 能够按照 T/CARD 005-2020 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发布的《视力残疾康复服务规范》团体标准开展视功能训练、定向行走训练、感知觉补偿训练，并设立康复质量评估体系。

(二) 能够按照《吉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要求，建立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档案至少保存 5 年。

(三) 能够向家长提供咨询、康复指导及心理疏导等服务。

(四) 能够开展社会适应性融合活动。

(五) 具有开展视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信息化管理相匹配的软、硬件。

四、人员配置

(一) 业务主管：具有医学、教育、管理等专业大学及以上学历，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具备指导规范开展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制定和实施计划的能力。

(二) 眼科医生：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医师（眼科），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能够对检测结果进行综合判断，制定康复训练计划。

(三) 训练人员：至少配备1名毕业于临床医学（眼科）、眼视光学、特殊教育等相关专业人员，取得验光员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或辅助技术工程师（视力方向）证书等，能够独立完成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工作。

(四) 所有工作人员均需持有有效期内的从业人员健康证。

五、管理工作

(一) 建立各种教学（诊疗）、应急、安全管理、培训、评估、教（科）研、救助资金管理等各种制度，并按制度落实。

(二) 建立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培训。

(三) 有年度安全和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附件 2-2:

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类定点 服务机构准入条件

(参考标准)

一、基本条件

(一)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或经各级政府审批的具有承担听力语言康复职能的机构，其他机构应取得幼儿园资质。

(二) 符合国家环境安全、消防安全、卫生安全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 开展相关服务满一年以上，年度收训听力（言语）残疾儿童不少于 10 名。

(四) 执行国家颁布或者行业认可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五) 三年内无不良影响事件及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二、场所设置与设施

(一) 具有房屋所有权证或租用协议（有效时间两年以上）。

(二) 机构场所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消防及 GB50763 无障碍相应要求。

(三) 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交通方便，远离污

染区、灾害易发区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与贮存地。

(四) 集中活动场地设置在三层(含三层)以下，使用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场地布置符合儿童身心特点，安全、环保、适用、美观，有专供残疾儿童使用的卫生间，儿童活动区域安装安全门及监控系统。

(五) 有相对独立的户外活动场地，有安全防护措施，面积应大于60平方米。

(六) 应设置各功能室及配备相应的设备：

1. 设置测听室：至少1间，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符合国家关于声场及测听室建设的规定，配备主观听力检测设备、助听器调机设备等。

2. 个别化训练室：至少3间，每间使用面积不少于8平方米，室内做吸音降噪处理，本底噪音小于35分贝，配置符合教学特点的桌椅、种类丰富的个训玩教具。

3. 集体教学活动室：至少3间，每间使用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每间集体活动室应创设3个以上区角活动区，创设主题墙、作品展示区等教育环境，配备符合儿童年龄特点的桌椅、玩具柜等，玩教具符合当地幼儿园玩教具配备名录要求，配备并使用多媒体教学设备等。

4. 多功能室：至少1间，应具备开展体育活动、艺术活动、家长培训等综合性功能和相关设备，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

5. 设置档案室、听能管理办公室、助听设备调试室、评估室、保健室、寝室、玩具室等功能用房，配有能开展相关业务的设施设备。

三、服务能力

(一) 能够按照 T/CARD 006-2020 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发布的《0—6 岁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团体标准开展听觉言语训练、言语矫治、学前教育教学、听力康复服务的个别化训练和集体教学服务。

(二) 能够按照《吉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要求，建立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档案至少保存 5 年。

(三) 能够定期对助听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对在训儿童的听力情况进行跟踪、服务。

(四) 能够向家长提供咨询、康复指导及心理疏导等服务。

(五) 能够开展社会适应性融合活动。

(六) 具有开展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信息化管理相匹配的软、硬件。

四、人员配置

(一) 业务管理：须具备大专以上相关学历，具有二年以上管理、教育或听力学相关工作经验。

(二) 评估人员：设置专兼职评估人员至少 1 名，需具备医学、康复治疗学、特殊教育等相关专业背景，且熟练掌握

评估工具。

(三) 听力师：至少配备1名专职听力师，须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四) 教师：配置专职学前教育集体教学教师和个别化教学教师，须取得教师资格证，并有幼儿教育、特殊教育、语言等相关教育背景。

(五) 保育员：按照两教一保的要求配备保育员。

(六) 所有工作人员均需持有有效期内的从业人员健康证。

五、管理工作

(一) 建立各种教学(诊疗)、应急、安全管理、培训、评估、教(科)研、救助资金管理等各种制度，并按制度落实。

(二) 建立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培训。

(三) 有年度安全和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附件 2-3：

肢体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类定点服务机构 准入条件

(参考标准)

一、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卫生健康部门审批登记，取得卫生健康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二) 符合国家环境安全、消防安全、卫生安全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 (三) 开展相关服务满一年以上，年度收训肢体残疾儿童不少于 20 名。
- (四) 执行国家颁布或者行业认可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 (五) 三年内无不良影响事件及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二、场所设置与设施

- (一) 具有房屋所有权证或租用协议（有效时间两年以上）。
- (二) 机构场所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消防及 GB50763 无障碍相应要求。
- (三) 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交通方便，远离污染区、灾害易发区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与

贮存地。

(四) 集中活动场地设置在三层(含三层)以下，场地布置符合儿童身心特点，安全、环保、适用，应有防滑、防撞等安全设施，有专供残疾儿童使用的卫生间，儿童活动区域安装安全门及监控系统。

(五) 使用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其中运动治疗室至少1间，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作业治疗室至少1间，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感觉统合训练室至少1间，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传统疗法室至少1间，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物理因子治疗室至少1间，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引导式教育教室至少1间，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个训室至少1间，面积不少于8平方米；开展评估、咨询、接待等的多功能室至少1间，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言语治疗室至少1间，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

(六) 应配备基本设备：物理治疗、作业治疗、言语治疗、认知训练的评估量表和工作；运动功能训练设备、精细活动训练设备、基本训练器具、日常生活活动训练器具、感觉统合设备、物理因子治疗和中医康复相关设备等。

三、服务能力

(一) 能够按照T/CARD003-2020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发布的《脑性瘫痪儿童康复服务》团体标准开展运动疗法、言语训练、作业疗法、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训练、生活自理能力

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感觉统合治疗、中医传统疗法、物理因子疗法等康复服务，并设立康复质量评估体系。

(二) 能够按照《吉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要求，建立肢体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档案至少保存5年。

(三) 能够向家长提供咨询、康复指导及心理疏导等服务。

(四) 能够开展社会适应性融合活动。

(五) 具有开展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信息化管理相匹配的软、硬件。

四、人员配置

(一) 业务主管：具有医学、教育、管理等专业大学及以上学历，具有一定的业务管理和协调能力，能够组织完成肢体残疾儿童康复教育计划的设计与实施。

(二) 评估师：至少配备专兼职评估师1名，特殊教育、医学、心理学等相关专业，具有一定沟通指导能力，且熟悉掌握评估工具。

(三) 医师：至少配备专兼职医师1名，具有执业医师资格。

(四) 康复治疗师：具有医疗、康复专业背景，取得康复相关资格证书并有肢体残疾儿童工作经验。康复治疗师与肢体残疾儿童比例应达到1:5。

(五) 康复教师：具有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心理学专业

背景的专（兼）职康复教师，并取得教师资格证。

（六）所有工作人员均需持有有效期内的从业人员健康证。

五、管理工作

（一）建立各种教学（诊疗）、应急、安全管理、培训、评估、教（科）研、救助资金管理等各种制度，并按制度落实。

（二）建立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培训。

（三）有年度安全和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附件 2-4：

智力残疾、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类 定点服务机构准入条件

(参考标准)

一、基本条件

(一) 经政府批复成立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机构；具有非企业法人资格的社会服务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允许开展相应业务的企业法人机构。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社会服务机构须按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申请服务项目；企业法人机构须取得教育行政部门颁发教育培训或幼儿园办园许可证。

(二) 符合国家环境安全、消防安全、卫生安全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 开展相关服务满一年以上，年度收训智力残疾、孤独症儿童不少于 20 名；县级机构不少于 15 名。

(四) 执行国家颁布或者行业认可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五) 三年内无不良影响事件及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二、场所设置与设施

(一) 具有房屋所有权证或租用协议（有效时间两年）

以上)。

(二) 机构场所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消防及 GB50763 无障碍相应要求。

(三) 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交通方便，远离污染区、灾害易发区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与贮存地。

(四) 集中活动场地设置在三层(含三层)以下，使用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场地布置符合儿童身心特点，安全、环保、适用，应有防滑、防撞等安全设施，有专供残疾儿童使用的卫生间，儿童活动区域安装安全门及监控系统。

(五) 有相对独立的户外活动场地，有安全防护措施。

(六) 应设置各功能室及配备相应的设备：

1. 社交功能室：需配备个训及集体教学用桌椅、图卡、玩教具、小型多媒体设备及相应的干预用材料。

2. 认知功能室：需配备适用于不同年龄阶段儿童认知水平的康复干预用实物、玩教具、图片书籍、幼儿手工包、带有认知康复干预系统软件的多媒体设备等。

3. 游戏活动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需配有音响、多媒体、各种玩具器械、自制游戏用具材料等。地面、墙面需有相应的布置及标识。

4. 日常生活能力室：需配备姿势矫正镜，进食、穿衣、如厕、家务、出行、通信等方面的康复干预用具及模拟环境区域。

5. 感觉统合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需配备 PT 软垫，爬行类、滑行类、球类等感觉综合训练设施及精细运动康复干预用玩教具等。

6. 言语功能室：需配备名词、动词等各类图卡、分阶段书籍、玩教具、录放音设备及相应的构音训练工具等。

7. 行为干预室：需配备教学用桌椅、配套图卡、书籍、表格、玩教具、小型多媒体设备等相应的康复干预用材料。

8. 综合功能室：需配备能开展相关业务的设施设备。

三、服务能力

(一) 能够按照 T/CARD001-2020、T/CARD004-2020 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发布的《智力残疾康复服务》和《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团体标准，遵循儿童发育特征和规律，开展科学干预、个性化干预和综合干预，并设立康复质量评估体系。

(二) 能够按照《吉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要求，建立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档案至少保存 5 年。

(三) 能够向家长提供咨询、康复指导及心理疏导等服务。

(四) 能够开展社会适应性融合活动。

(五) 具有开展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信息化管理相匹配的软、硬件。

四、人员配置

(一) 业务管理人员：须具备大专及以上相关学历，有一

定的业务管理和协调能力，专业背景为管理学、康复或教育类等专业。

(二) 评估师：至少配备专兼职评估师1名，特殊教育、医学、心理学等相关专业，具有一定沟通指导能力，且熟悉掌握评估用具。

(三) 医师：至少配备专兼职医师1名，具有执业医师资格。

(四) 康复教师：具备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康复专业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五) 康复治疗师：具有医疗、康复、心理等专业背景，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并有儿童康复工作经验。

(六) 康复教师和康复治疗师与孤独症儿童的比例按要求不低于1:4。

(七) 所有工作人员均需持有有效期内的从业人员健康证。

五、管理工作

(一) 建立各种教学(诊疗)、应急、安全管理、培训、评估、教(科)研、救助资金管理等各种制度，并按制度落实。

(二) 建立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培训。

(三) 有年度安全和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附件 3：

全省残疾儿童诊断和质量控制专家组名单

类别	病种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
诊疗	视力	吴荒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眼科中心视光学科	眼科	主任医师
		杨隆艳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眼科中心小儿病科	眼科	主任医师
		徐春玲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眼科中心小儿眼科	眼科	主任医师
		吴迪	吉林省人民医院眼科	眼科	副主任医师
		张新颖	吉林市中心医院眼科视光中心	眼科	副主任医师教授
	听力	朱冬冬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耳鼻喉	主任医师教授
		管国芳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耳鼻喉	主任医师教授
		杜波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耳鼻喉	主任医师教授
		刘辉	吉林省人民医院	耳鼻喉	主任医师
		金永德	延边大学附属医院	耳鼻喉	主任医师教授
肢体	高肢	吕佳音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骨科	骨科	主任医师
		陈伟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骨科	骨科	主任医师
		肖建林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骨科	骨科	副主任医师
		王飞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骨科	骨科	副主任医师
		付长峰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骨科	骨科	主任医师
	低肢	栾志勇	长春市儿童医院骨科	骨科	主任医师
		高宇飞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神经外科	神经外科	主任医师
		张金男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神经外科	神经外科	副主任医师
		李蕴潜	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一医院神经外科	神经外科	主任医师
		王海亮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神经外科	神经外科	副主任医师
智力障碍	智力	李铁男	长春市中心医院神经外科	神经外科	副主任医师
		杨立彬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小儿神经科	智力(儿科神经)	主任医师
		郝云鹏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小儿神经科	智力(儿科神经)	副教授
	言语	钟英杰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儿科	智力(儿科神经)	副教授
		邢杰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发育行为儿科	智力(儿科神经)	教授
		张艳凤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小儿神经科	智力(儿科神经)	副教授

类别	病种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
精神及心理障碍	吴雪梅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小儿神经科	智力(儿科神经)	副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陈丽红	吉林省儿童医院	智力(儿科神经)	主任医师	主任医师
	黄艳智	长春市儿童医院	精神及心理障碍	主任医师	主任医师
	杨清莉	敦化市医院	精神及心理障碍	主任医师	主任医师
	杜琳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发育行为儿科	精神及心理障碍	副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李洪华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发育行为儿科	精神及心理障碍	副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伊红波	吉林省儿童医院	精神及心理障碍	主任医师	主任医师
	苏冠方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眼科中心	眼科	主任医师教授	主任医师教授
	路明	长春大学	教育学	副教授	副教授
	雷继民	四平盲童学校	特殊教育	高级教师	高级教师
视力	李忠	四平盲童学校	特殊教育	高级教师	高级教师
	傅仲鷺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耳鼻喉	主任医师教授	主任医师教授
	张晓梅	长春大学	教育学	副教授	副教授
	王丹丹	长春市特殊教育学校	特殊教育	高级教师	高级教师
	陈莹	吉林省聋儿语言听力康复中心	康复教育	高级教师	高级教师
	孙学刚	吉林省聋儿语言听力康复中心	听力学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左建林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骨科	骨科	主任医师	主任医师
	赵从海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神经外科	神经外科	主任医师	主任医师
	孙晶华	长春大学	教育学	副教授	副教授
	梁建民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小儿神经科	儿科神经	教授	教授
肢体	王艳梅	长春大学	教育学	教授	教授
	任伟	长春市朝阳区特殊教育学校	特殊教育	高级教师	高级教师
	刘舟	长春市宽城区特殊教育学校	特殊教育	高级教师	高级教师
	赵亚琴	长春儿童福利院	智力障碍	院长	院长
	刘伟	白山儿童福利院	智力障碍	院长	院长
	贾飞勇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发育行为儿科	发育行为	教授	教授
	贾君	吉林省教育学院	特殊教育	副教授	副教授
	杜艳飞	长春大学	心理学	副教授	副教授
	李荣峰	吉林建筑大学	精神及心理障碍	副教授	副教授
	金春权	长春中医大学生附属医院	儿科和康复学	主任医师	主任医师

附件 4:

委托协议

(参考模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8〕20号)、《吉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乙方被认定为_____级_____（类别）残疾儿童定点服务机构。为切实维护残疾儿童康复权益，规范定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提高救助资金使用绩效，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任务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执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规定，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被救助残疾儿童享受基本康复服务。

第二条 乙方提供康复服务的对象为：各县（市、区）残联审核通过并转介到机构的_____（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或孤独症儿童），乙方须与救助对象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

第三条 乙方提供基本康复服务的内容为：_____。
_____。

第四条 甲方应当履行义务：

（一）及时向乙方通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要求、服务规范的变化情况，并接受乙方咨询或根据情况组织乙方管理人员开展相关培训。

（二）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及时反馈给乙方，促进乙方加强规范管理。

（三）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乙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乙方应当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8〕20号）、《吉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发布的各类别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团体标准等规定以及本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有关要求提供康复服务。

(二) 协议期间，乙方应当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随时接受甲方检查。

(三) 乙方应当在醒目位置悬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 乙方应当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完善康复档案，确保材料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妥善保管备查。

(五)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上级残联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做好绩效评估、调研等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机构性质、法人代表、执业地址、执业（经营）内容等发生变化的，按照《吉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要求办理信息变更手续。未按规定办理的，甲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委托协议。

第七条 甲方根据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政策和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考核。视不同考核情况甲方有权分别给予责令限期改正、暂停协议、取消定点资格等处理。

第八条 乙方应当增强风险防控能力，完善财务、会计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演练、安全检查，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和被救助儿童的人身安全。乙方在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过程中，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生安全、伤亡等事件，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的；
2. 乙方执业证书、营业执照注销、被吊销或者过期失效的；
3.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成为定点康复服务机构被查实的，或者办理信息变更登记手续时提供虚假信息、伪造证明材料的；
4.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虚构服务、虚记费用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故意骗取康复救助资金的；
5. 在履行委托协议期间，未通过相关部门年审或未通过相关部门检查，且未按期整改到位的；
6. 残疾儿童身心安全、健康等权益受到损害，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7. 乙方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或停业（歇业）超过6个月未恢复正常服务的。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除外；
8. 乙方未按规定办理信息变更手续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0.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的；
11. 乙方不能履行义务的；
12. 违反委托协议相关约定拒不改正的。

协议中止、终止、解除的，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做好善后工作，保障残疾儿童的基本康复服务需求不受影响。

第十条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实现权利产生的费用（该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未果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有权监督对方执行有关政策和各自履行职责的情况，向对方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信息备案表

市（州） 县（市、区） 编号：

儿童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_月_日	备案日期	
残疾人证号码（如有）			
身份证号码（如有残疾证此项可不填）			
户籍地址			
监护人或委托人		与残疾儿童 关系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残疾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视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言语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 <input type="checkbox"/> 孤独症		
申请项目			
申请康复机构 名称			
残疾转介意见			
转介机构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注：备案附件还应包括户口簿（居住证）、残疾人证（医学诊断）、监护人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此表由残疾儿童户籍地县级残联存档。

附件 6:

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卡

正面：

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卡

(定点服务机构留存)

(定点服务机构名称):

经审核, _____(男/女), 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 _____,
监护人姓名: _____(父/母/其他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户籍地
址: _____, 符合《_____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中
类_____救助条件, 现根据其监护人申请意见, 同意转入你机构进行康复, 其康
复补助标准为_____元/年。

此卡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

残疾儿童监护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_____ 残联(盖章)

年 月 日

背面：

备注: 1. 残疾儿童监护人或委托人须于开具此服务卡后的 15 个工作
日内持此卡到所转介的定点服务机构进行建档, 确定康复服务
启动时间;
2. 残疾儿童监护人或委托人还需携带儿童残疾人证(没有残
疾人证的儿童需携带医学诊断)、监护人或委托人身份证及户
口簿。

附件 7：

各类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指导目录

类别	训练项目	训练方式	训练频次	
视力 残疾	视功能训练	个别训练	每人训练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每周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定向行走训练			
	感知觉补偿训练			
听力、言语 残疾	听觉言语训练	个别训练	每天不少于 0.5 小时。	
	学前教育教学	集体训练	每天不少于 2.5 小时。	
	言语矫治	个别训练	3 岁以上经评估有需求的儿童，每周 1 次，每次 1 小时。	
	听力康复服务	个别训练 集体训练	每年不少于 2 次的裸耳测听、助听听阈评估、助听器调试和及时的听能管理。	
肢体 残疾	运动疗法	个别训练	每天训练时间不少于 3 小时，其中个训不少于 1 小时；单项训练时间不少于 0.5 小时；确有需要进行物理因子疗法的，可给予相关治疗，每天不超过 0.5 小时。	
	言语训练			
	作业疗法	个别训练 小组训练		
	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训练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小组训练		
	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感觉统合治疗	小组训练 集体训练		
	中医传统疗法			
	物理因子疗法	个别训练		
智力 残疾	感知觉 / 运动能力训练	个别训练 小组训练 集体训练	每天不少于 3 小时，其中个训练不少于 0.5 小时，单项训练时间不少于 0.5 小时。	
	认知能力训练			
	语言交往能力训练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孤独症儿童	语言和社交能力训练	个别训练 小组训练 集体训练	每天不少于 3 小时，其中个训练不少于 0.5 小时，单项训练时间不少于 0.5 小时。	
	认知能力训练			
	感知觉 / 运动能力训练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情绪和行为训练			
备注	康复训练救助原则：根据各阶段儿童康复训练原则及评估结果给予符合儿童康复需求的训练，3 岁以下或入普幼等非全日制儿童可根据实际适当减少训练频次，增加个训时间。			

附件 8:

吉林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课程（治疗）统计单

本康复周期内第（ ）月

起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儿童姓名		康复类别	视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言语)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 <input type="checkbox"/>	孤独症 <input type="checkbox"/>
训练课程(治疗)内容	课程(治疗)设置	方式	累计课节	累计时长
训练总天数			结算资金	
监护人或委托人签字			机构经办人签字	
机构负责人签字	机构(盖章)			
残联审核意见	残联(盖章)			